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53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陈香”）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华致陈香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华致陈香经营状况稳定，业务和财务风险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3．债务人：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6．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53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